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8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849 号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金地集团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地集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金地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金地集团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可确定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800 股，可行权对象共 8 名，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为 951,800 股，认购人数为 8 人，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14,583,57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金地集团公司已收到行权对象缴纳的新增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5,872,606.00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整）。全部为货

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金地集团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 0012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4,583,5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14,583,57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金地集团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金地集团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51,800.00	5,872,606.00	---	---	---	---	5,872,606.00	951,800.00	100.00%	951,8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合计	951,800.00	5,872,606.00	---	---	---	---	5,872,606.00	951,800.00	100.00%	951,800.00	100.00%
合计	951,800.00	5,872,606.00	---	---	---	---	5,872,606.00	951,800.00	100.00%	951,8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 通股	4,513,631,7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3,631,772.00	100.00%	951,8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合 计	4,513,631,7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3,631,772.00	100.00%	951,8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合计	4,513,631,7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3,631,772.00	100.00%	951,800.00	4,514,583,572.00	100.00%	4,514,583,57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公司）系经深圳市企业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深企改办（1996）02 号文批准，由深圳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 5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 号文件核准，金地集团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2001 年 4 月 12 日，金地集团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383。经过一系列的注册变更后，金地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换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79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171,42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484,171,429.00 元。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金地集团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1,508,572.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71,508,572.00 元。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规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止，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954,900 股，累计增加股本 19,954,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1,463,4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91,463,472.00 元。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规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6,400 股，累计增加股本 8,146,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9,609,8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99,609,872.00 元。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规定，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9,500 股，累计增加股本 1,239,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849,3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00,849,372.00 元。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82,400 股，累计增加股本 12,782,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13,631,772.00 元。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规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800 股，累计增加股本 951,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4,583,5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14,583,57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金地集团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800 股，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次授予认购最终确定的认购人数为 8 人，认购股权数量为 951,800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金地集团公司已收到金地集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1,800.00 元。行权对象共计 8 位，行权金额为 5,872,606.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王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为 41000401040033615）内，金额为人民币 5,872,606.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行权人姓名	本次行权（股）	每股行权价格（元）	实际收到行权款
1	余越磊	439,200	6.17	2,709,864.00
2	刘琦	130,000	6.17	802,100.00
3	喻向丽	102,800	6.17	634,276.00
4	陈君斌	94,400	6.17	582,448.00
5	张波	81,200	6.17	501,004.00
6	何大江	50,000	6.17	308,500.0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验资事项说明

序号	行权人姓名	本次行权（股）	每股行权价格（元）	实际收到行权款
7	张杰	44,200	6.17	272,714.00
8	李予青	10,000	6.17	61,700.00
合计		951,800	---	5,872,606.00

Y2-12-4
1/2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_____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地王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41000401040033615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邮编：518033 传真：0755-82940134
联系人：黄羽翼
联系电话：13425733233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收款账号	币种	金额（元）	备注/附言/用途
李子青	20171114	41000401040033615	RMB	61,700.00	
张波	20171116	41000401040033615	RMB	501,004.00	
陈君斌	20171117	41000401040033615	RMB	582,448.00	
余越磊	20171117	41000401040033615	RMB	2,709,864.00	
张杰	20171117	41000401040033615	RMB	272,714.00	
何大江	20171117	41000401040033615	RMB	308,500.00	
喻向丽	20171117	41000401040033615	RMB	634,276.00	
刘琦	20171120	41000401040033615	RMB	802,100.00	
合计				5,872,606.0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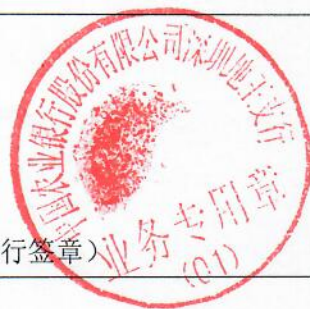
刘慧林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经办人：张俊岚 刘慧林 (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合，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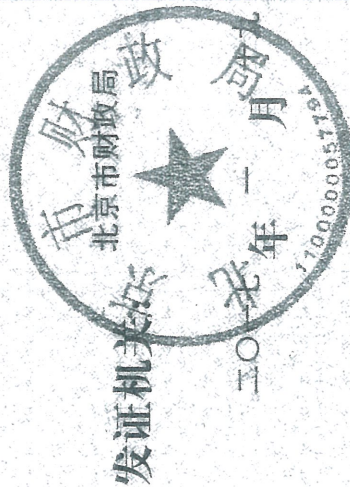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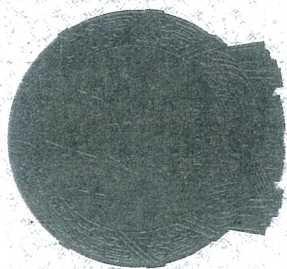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會計師事務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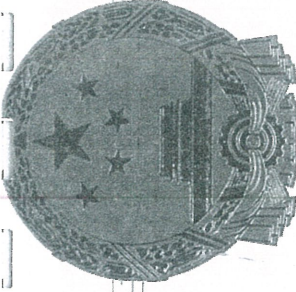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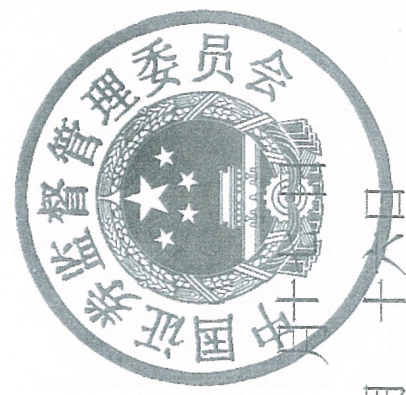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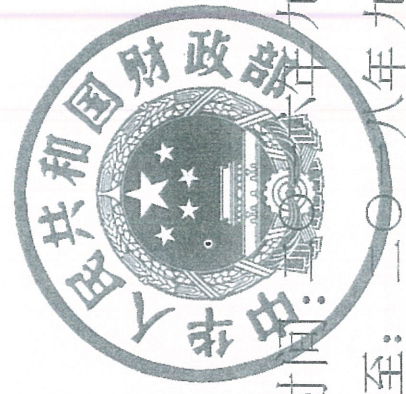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